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原子高科，证券代码：430005）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原子高科的主办券商，对原子高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原子高科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9,224,136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706,856.00 元，用于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20]1-38 号《验资报告》，原子高科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13,706,856.00 元。

原子高科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714 号《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原子高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来福士支行	81107010132018346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3月17日，原子高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原子高科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已有的规则和制度对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子高科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原子高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706,856.00元，募集资金用途是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子高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3,706,856.00
二、利息收入	16,786,568.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利息收入补流	630,493,424.10
其中：	
1、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	200,000,000.00
2、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	260,000,000.00
福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2,050,000.00
贵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4,236,003.00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金额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1,730,000.00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80,000.00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850,000.00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8,240,000.00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8,585,000.00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088,000.00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110,000.00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80,000.00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925,000.00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7,610,000.00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6,620,000.00
西安原子医药有限公司	17,475,197.00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3,856,800.00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48,000.00
宜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4,136,000.00
郑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280,000.00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900,000.00
3、日常流动资金 (-) (加上费用支出)	170,493,424.10
其中：募投资金使用	153,706,856.00
利息收入资金使用	16,786,568.10
四、余额	0.00

原子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利息收入共计 16,786,568.1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 200,000,000.00 元；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 260,000,000.00 元；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170,493,424.1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原子高科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

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原子高科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原子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原子高科：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原子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原子高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